

南京市开放与远程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南京开放与远程教育学会科研项目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结合学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遵循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以科学规范的管理为广大会员服务，为江苏省、南京市地区开放教育和远程教育发展服务。

第三条 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第二章 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科研项目申报程序是：

- （一）学会发布有关课题的申报通知；
- （二）申请者按照课题的具体要求和指南填写项目申请书；
- （三）申请者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秘书处；
- （四）研究会初审后，组织相关专家评审；
- （五）获准立项后，由研究会秘书处通知课题项目负责人，建立相应管理档案。

第五条 科研项目申报条件：

- （一）申请者需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申报项目的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基础，能够独立开展和组织课题研究工作，具备完成课题研究工作的时间和条件，具有良好的学术信誉，

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者并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申请人一般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二) 申请者不得同时申报两项以上(含两项)同一类别课题。

(三) 为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已主持学会在研课题者,原则上不得申请新的课题。

第三章 科研项目实施与过程管理

第六条 课题研究实行项目负责制管理。课题立项后,即列入学会的科研项目管理范围,负责人填写相关表格,明确课题的研究进程及成果形式等,以此作为项目检查和项目结项验收的依据。课题负责人对项目组成员的学术道德负有监督责任,并对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课题经批准立项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变更时,须填写《科研项目变更申请表》,报学会秘书处审核。对未经上报备案,擅自变更的课题项目,学会将不予结项。

第八条 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两年,如因非人为因素致使研究不能按期完成,可以考虑适当延期。课题负责人须填写《科研项目延期申请表》,报学会秘书处审核同意后即可延期。原则上一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由于项目主持单位或主持人的组织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课题不能按期结项的,不予延期。

第四章 成果鉴定与结题验收

第九条 科研项目的结题

(一) 鉴定方式。项目结项由南京开放与远程教育学会以会议评

审形式统一组织实施。

(二) 鉴定材料。课题结项材料应包括研究成果主件(论文、调研报告等)、项目研究结题报告书(结题报告)等。

(三) 鉴定程序。鉴定专家在认真阅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申请书预期研究目标,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确定鉴定结果。

第十条 项目最终成果通过鉴定的将由学会秘书处统一进行公示、颁发结题证书。未通过鉴定的项目,允许在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鉴定。第二次鉴定结果仍不合格,按项目终止处理。未完成的项目将做撤项处理,收回课题经费,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学会项目。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十一条 课题项目取得研究经费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项目立项后由学会拨付经费的50%,结项后再拨付剩余经费。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的支出和使用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规章制度落实执行,各项目负责人对课题经费的使用负责,科研经费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科研档案管理制度,学会秘书处人员负责科研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为进一步推广优秀学术成果,学会将定期开展南京市

开放与远程教育研究优秀成果征集、评选活动。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南京开放与远程教育学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四年九月